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子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子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拾壹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王子永因犯詐欺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、各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最早判決確定者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判決，而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5月3日）以前所犯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

01 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11罪累計有
02 期徒刑為12年11月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態
03 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，
04 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期未
05 陳報，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06 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王榆富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進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受刑人王子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2月 (共2罪)	有期徒刑1年1月 (共3罪)
犯罪日期		111/12/19	112/01/09、112/01/09	112/01/09、112/01/09、112/01/0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528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53號	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5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	112年度易字第626號	112年度易字第626號
	判決日期	112/03/21	112/12/26	112/12/26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	112年度易字第626號	112年度易字第6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05/03	113/06/11	113/06/1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61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32	苗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32

(續上頁)

01

	號 (將於113/7/21 執畢)	號	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02

受刑人王子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號		4	5	6	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3 月	有期徒刑1年2 月	有期徒刑1年6 月	
犯罪日期		111/11/14	111/11/14	111/11/10、11 1/11/11、111/ 11/14	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0341 號	臺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0341 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7763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 第108號	113年度審訴字 第108號	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575號	
	判決 日期	113/03/11	113/03/11	113/04/19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訴字 第108號	113年度審訴字 第108號	113年度審金訴 字第575號	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/04/16	113/04/16	113/05/29	
是否為得 易科		否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罰金之案件			
備註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1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76號

02

受刑人王子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7	8	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
犯罪日期		111/11/16	111/11/16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763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76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5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5號	
	判決日期	113/04/19	113/04/19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5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7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5/29	113/05/2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

(續上頁)

01

之案件			
備註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776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776 號	